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已于2025年3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会召开会议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以及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等事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志东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持股凭证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等文件，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五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58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以上股东是截至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及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式投票、互联网视频参会投票的表决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558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558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58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558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通过《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58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558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58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Houjian in black ink.

张厚见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Na in black ink.

李娜

2026年4月17日

